

# SN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3247—2012

### 进口旧机械产品检验技术要求 通用要求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the inspection of import used machine—  
General rule

2012-10-23 发布

2013-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发布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  
行 业 标 准  
进口旧机械产品检验技术要求  
通用要求

SN/T 3247—2012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总编室:(010)64275323

网址 [www.spc.net.cn](http://www.spc.net.cn)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9 千字

2013年3月第一版 2013年3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 600

\*

书号: 155066·2-24795 定价 14.00 元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潘毅、陈阵、张涛、舒晖翔、刘凯、崔凯。

# 进口旧机械产品检验技术要求

## 通用要求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进口旧机械产品的检验技术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 3.1 定义的“旧机械产品”的进口检验。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T 3766—2001 液压系统 通用技术条件

GB 3836.1 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 4208 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

GB 5226.1—2008 机械安全 机械电气设备 第 1 部分:通用技术条件

GB/T 7932—2003 气动系统 通用技术条件

GB/T 8196—2003 机械安全 防护装置 固定式和活动式防护装置设计与制造 一般要求

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T 9969 工业产品使用说明书 总则

GB/T 11918 工业用插头插座和耦合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 12265.3 机械安全 避免人体各部分挤压的最小间距

GB 15706.1—2007 机械安全 基本概念与设计通则 第 1 部分:基本术语和方法

GB 1629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7799.4 电磁兼容 通用标准 工业环境中的发射标准

GB 18209.2 机械安全 指示、标志和操作 第 2 部分:标志要求

GB/T 21067 工业机械电气设备 电磁兼容 通用抗扰度要求

GB 23313 工业机械电气设备 电磁兼容 发射限值

GB 23821 机械安全 防止上下肢触及危险区的安全距离

### 3 术语和定义

GB/T 15706.1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旧机械产品** **used machine**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机械产品:

——已经使用的仍具有基本功能和一定使用价值的;

——未经使用但存放时间过长,超过质量保证期的;

- 未经使用但存放时间过长部件产生明显有形损耗的；
- 新旧部件混装的或经过翻新的。

## 4 技术要求

### 4.1 总要求

进口旧机械产品应符合机械安全、电气安全、环境保护、卫生及其他要求。

### 4.2 机械安全要求

- 4.2.1 旧机械可被人员接触到的部分不得存在易伤人的锐角、利棱、开口等缺陷。
- 4.2.2 危险部位的安全标志设置使用应符合 GB 2894、GB 18209.2 规定。
- 4.2.3 防护装置安全要求包括：
  - 冲击强度应能承受可预见的危险冲击，符合 GB/T 8196—2003 中 8.2 规定；
  - 安全距离应符合 GB 12265.3 和 GB 23821 的要求；
  - 密封性应能防止危险物质的泄露；
  - 操作力应符合 GB/T 8196—2003 中 8.6 规定。
  - 不应影响视线和正常操作，应便于设备的检查和维修。

### 4.3 电气安全要求

- 4.3.1 电击防护应符合 GB 5226.1—2008 中第 6 章的要求。
- 4.3.2 控制电路和连锁保护应符合 GB 5226.1—2008 中第 9 章的要求。
- 4.3.3 控制器件和控制设备的选用和安装电击防护应符合 GB 5226.1—2008 中第 10 章和第 11 章的要求。
- 4.3.4 设备绝缘、耐压性能和保护连接电路电击防护应符合 GB 5226.1—2008 中第 18 章的要求。
- 4.3.5 电机、电柜外壳应考虑使用环境依据 GB 4208 要求选用并标明外壳防护等级。必要时对关键电气设备外壳依据 GB 4208 对应条款规定的测试条件进行防护等级检测。
- 4.3.6 电源插头的形式应符合 GB/T 11918 规定。

### 4.4 环境保护要求

- 4.4.1 加工机械噪声指标应低于 85 dB(A)。或在相关技术文件中明确规定噪音限值。
- 4.4.2 有害气体排放应符合 GB 3095 规定。
- 4.4.3 废液排放应符合 GB 8978 规定。
- 4.4.4 粉尘含量应符合 GB 3095、GB 16297 规定。
- 4.4.5 机械运行产生电磁辐射时允许值、测量方法按 GB 17799.4、GB/T 21067、GB 23313 规定。
- 4.4.6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控制的旧机械应经过环境监测部门检测，证明环保项目合格。在设备检验及后续监督管理环节中应进行资料审查。

### 4.5 卫生要求

- 4.5.1 旧机械应整洁卫生，不得携带泥土、植物性和动物性残留物等可能对卫生起到影响的有害物质。
- 4.5.2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国家劳动卫生部门控制的旧机械应经过劳动卫生部门检测，证明机械带来的工作环境劳动卫生项目合格。在机械检验及后续监督管理环节中应进行资料审查。

## 4.6 其他要求

4.6.1 旧机械性能应依据原生产企业生产该机械时采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内部标准进行全部项目检测。当买卖双方对机械性能、精度等项目放宽要求时,应在合同或合同技术附件中做出明确规定,这些规定不得低于旧机械正常使用的最低要求或与本标准中涉及的安全、环保、卫生等强制性标准相违背。

4.6.2 防爆设备应符合 GB 3836.1 规定。

4.6.3 各种控制源安全性检验要求应符合国家规定:

——液压系统、电气系统、气动系统作为机械设备的控制系统设计回路时,应考虑各种可能发生的控制源事故。元件的选择、应用、安装和调整应首先考虑在事故发生时能保证人员的安全,并使设备、环境破坏最小。

——液压控制系统安全性应符合 GB/T 3766—2001 中 4.3 的要求。

——气动控制系统安全性应符合 GB/T 7932—2003 中 4.3 的要求。

4.6.4 使用说明书应符合 GB/T 9969 规定。且必须使用机械制造国和中文两种文字或直接使用中文。

## 5 检验

### 5.1 旧机械产品通用检验要求

未制定具体检验技术要求标准的旧机械产品,其检验要求可按照表 1,检验时允许结合具体旧机械产品实际情况,增减相应内容。

表 1 旧机械产品通用检验内容、对应检验依据、检验方式

序号	项目	检验内容	对应检验依据	检验方式
1	机械安全要求	旧机械可被人员接触到的部分不得存在易伤人的锐角、利棱、开口等缺陷。	本标准 4.2.1	检视
		危险部位应设置相应安全标志	本标准 4.2.2	检视
		防护装置冲击强度、安全距离、密封性、操作力应符合要求并不影响视线和正常操作,应便于设备的检查和维修	本标准 4.2.3	检视/检测
2	电气安全要求	电击防护、控制电路和连锁保护、控制器件和控制设备的选用和安装电击防护、设备绝缘、耐压性能和保护连接电路电击防护	本标准 4.3.1, 4.3.2,4.3.3,4.3.4	检测
		电机、电柜外壳应考虑使用环境选用并标明外壳防护等级	本标准 4.3.5	检视
		电源插头的形式应符合使用地区要求	本标准 4.3.6	检视
3	环境保护要求	加工机械噪声指标应低于 85 dB(A)。或在相关技术文件中明确规定噪音限值	本标准 4.4.1	检测
		旧机械有害气体排放、废液排放、粉尘含量、电磁辐射不得超过限值要求	本标准 4.4.2, 4.4.3,4.4.4,4.4.5	检测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控制的旧机械应经过环境监测部门检测,证明环保项目合格。在设备检验及后续监督管理环节中应进行资料审查	本标准 4.4.6	资料审查

表 1 (续)

序号	项目	检验内容	对应检验依据	检验方式
4	卫生要求	旧机械应整洁卫生,不得携带泥土、植物性和动物性残留物等可能对卫生起到影响的有害物质	本标准 4.5.1	检视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定,属于国家劳动卫生部门控制的旧机械应经过劳动卫生部门检测,证明机械带来的工作环境劳动卫生项目合格。在机械检验及后续监督管理环节中应进行资料审查	本标准 4.5.2	资料审查
5	其他要求	旧机械性能应依据原生产企业生产该机械时采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内部标准进行全部项目检测。当买卖双方对机械性能、精度等项目放宽要求时,应在合同或合同技术附件中做出明确规定,这些规定不得低于旧机械正常使用的最低要求或与本标准中涉及的安全、环保、卫生等强制性标准相违背	本标准 4.6.1	功能试验
		防爆设备、各种控制源安全性检验要求应符合国家规定	本标准 4.6.2, 4.6.3	检测
		使用说明书应符合 GB/T 9969 规定,且应使用机械制造国和中文两种文字或直接使用中文	本标准 4.6.4	检视

## 5.2 具体旧机械产品检验要求

5.2.1 制定具体旧机械产品检验技术要求标准时,其检验要求可参照表 1 设定。

5.2.2 制定了具体检验技术要求标准的旧机械产品,其检验要求按具体检验技术要求标准规定执行。



SN/T 3247-2012

书号:155066·2-24795

定价: 14.00 元